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5-021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并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素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0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3名回避。

因本议案涉及全部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全部监事回避表决，因此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发展及资金流动性的需要，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